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在“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增加“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公司根据装饰装修市场发展现状，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如下：

1、“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在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增加建筑工程费用，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2、“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在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建筑工程费用，减少设备购置费用，同时优化新增部分窗帘设备。

3、“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 370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三会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